

附件 2:

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应佩戴医用口罩，于 1 月 26 日早上 7:40 前到达考点。进入考点前，考生应当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承诺书、开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检测报告须显示本人姓名、身份证号、采样时间等信息）、正常“双码”（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并接受体温测量。经查验正常、测温正常（ $<37.3^{\circ}\text{C}$ ）且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高于 37.3°C 的，待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如体温低于 37.3°C 的，可正常进入考点；如体温高于 37.3°C 的，须由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因此造成无法参加面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考生须加强个人防护，面试当天至少另备 2 个医用口罩，除工作人员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考场）、进入候考（休息）室后，均应佩戴口罩。

三、考生进出考点（考场）时，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面试全部结束后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由考点防疫工作组人员陪

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因此造成无法参加面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生应在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须知后，打印并签署《巩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五、考生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即为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

六、面试当天，因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查验（检测）、询问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取消其面试资格（或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形，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